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与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之

咨询和服务协议

2008年

本咨询和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08 年 08 月 13 日签订：

-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2 层 208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
-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有鉴于此，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咨询和服务

- 1.1 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作为乙方的咨询和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一所述各项咨询和服务。
- 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咨询和服务。

2. 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 2.1 对于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和商业机密，无论是由于甲方直接开发而产生的，还是由于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提供的服务而开发产生的，甲方均享有完全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

3. 咨询和服务费用（以下简称“咨询服务费”）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费按附件二所列方式计算并向甲方进行支付。

4. 税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务负担，由双方各自承担。

5. 生效和有效期

5.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

5.2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 年。

5.3 乙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前六（6）个月内，除非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十（10）年。

6. 终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三十（3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 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7.2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一家公司；
 - (2) 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并已采取一切必需的步骤获得本协议签署及履行所需的批准；
 - (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7.3 为保证本协议之履行，乙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 (1) 接受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为其提供本协议下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服务；
- (2) 不得转让、出售、租赁、抵押、质押或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包括有形与无形，现有与将来购置的），除非是乙方正常的业务经营所需要的；
- (3) 不得自行解散、进行清算或与任何第三方合并；
- (4) 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人民币 10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项；
- (5) 不得向其股东分配股息或红利；
- (6) 不得与任一其关联企业进行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属于乙方的正常经营范围；
- (7) 不得提前偿还、选择偿还或购置资产托管偿还未到期的任何债务，不得修改或允许修改任何有关其债务的协议的条款，不得修改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
- (8) 不得从事其经营范围之外的任何业务；
- (9) 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经营管理权授权任何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甲方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或

(10) 不得对外投资或放弃其对任何第三方享有的一切权利。

8. 保密条款

8.1 双方同意对由于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和机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双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软件或其他载体，

按保密信息披露方要求归还该方或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本条的规定不会禁止(i)根据有关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任何披露；(ii)向任何一方的股东、法律顾问、会计师、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作出的披露；或(iii)向一方或一方股东之股权/资产的潜在买方、其他投资者，债务或股权融资提供者作出的披露，且该接收方应作出适当的保密承诺（在潜在的买方非甲方的情形下，该等披露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8.2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9. 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 其它事项

10.1 通知。本协议要求任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发送。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a)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 (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7）天，或在送交双方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三（3）天，应视为有效送达；以及
- (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该文件上标明的发送日后的第一（1）个营业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10.2 无默认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或救济时，将不构成其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构成其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并且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时，也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10.3 可分开执行。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

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如出现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情况，双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以商定以双方均感满意的条款代替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的条款。

10.4 有关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以及其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尽管存在该等规定，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将其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其决定转让的，乙方须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由该第三方履行本协议，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给予所有其他的配合。

10.5 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3）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修改。本协议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才可修改。

10.7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咨询和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华彩名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姓名：

职务：



乙方：北京华彩通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姓名：

职务：



附件一：咨询和服务内容列表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销售和市场顾问服务。

附件二：咨询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1、 甲方向乙方应收取的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 (1) 按照甲方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计算甲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费按实际工作人员的级别费率和各自工作时间的乘积之和来计算。和
 - (2) 双方同意就甲方提供的超出(1)项服务以外的服务内容另行商定收费标准。
 - (3) 乙方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由上述(1)、(2)的合计组成。

- 2、 甲方应在每月5日之前就乙方前一个月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乙方应于收到该等付款通知之后的两(2)日内将付款通知所列的前一个月的咨询服务费全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 3、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的业务收入的所有帐目(具体查帐办法待定)，以确定乙方应付款项的具体数额。乙方对此应积极配合，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种数据及支持性文件。为此目的，乙方同意甲方派遣1名财务人员常驻乙方，以便随时掌握乙方的收入情况。

咨询和服务协议的修改协议

本咨询和服务协议的修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签订：

-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双方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咨询和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将服务协议的第 9.2 条款修改为：

“9.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的资产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2. 本协议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才可修改。
3.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4.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

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 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的资产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3)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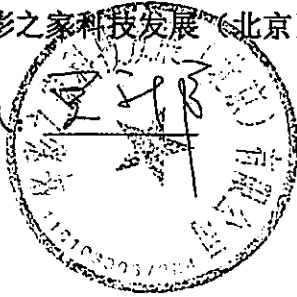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姓名：

职务：



乙方：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姓名：

职务：

